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票字第964號

聲 請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頭份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柏田

相 對 人 周新嘉即嘉鑫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2日簽發本票，內載憑票支付聲請人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就其中新臺幣3,500,002元及自民國113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6.25計算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稱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12年5月12日簽發之本票1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4,000,000元，到期日為民國113年11月21日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。詎於上開本票到期後，經聲請人向相對人提示未獲付款，為此提出該本票1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另按獨資之商號，雖依行政法令而得以商號名稱對外營業，惟該商號為出資經營者之替代，其權利義務之主體仍屬出資經營者，非謂該商號得為權利義務之主體，亦即該商號負責人以獨資商號名義所為交易上之一切行為，均為該商號負責人之行為，獨資商號之負責人即為權利義務之主體。

四、經查，嘉鑫企業社係由周新嘉獨資經營，此有經濟部商工登

01 記公示資料在卷可稽，故系爭本票上發票欄位雖有嘉鑫企業
02 社與周新嘉之簽章，惟依上開說明，仍僅視為周新嘉一人之
03 發票行為，而非嘉鑫企業社與周新嘉共同發票，爰將聲請人
04 分列相對人為「嘉鑫企業社周新嘉」、「周新嘉」部分，更
05 正為「周新嘉即嘉鑫企業社」，附此敘明。

06 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
07 79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
09 苗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曹靖

1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1 費新臺幣1,500元。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
12 到本裁定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
13 訴。

14 附註：

15 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嗣後遞狀時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
17 另行聲請。